

法眼观察

□崔晓丽

电竞酒店不该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盲区

网吧等场所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一些电竞酒店却借“酒店”之名接纳未成年人上网。日前,江苏省宿迁市检察院诉某酒店管理公司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法院判决该酒店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外,还要求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据5月17日《检察日报》)。

如果不是检察机关在学校上法治课时,得知有未成年学生经常去电竞酒店上网,不知这家电竞酒店还要肆意经营到几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是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但这家涉案电竞酒店以“酒店”之名,行提供上网服务之实。不仅在其全部20个房间里配置2至5台电脑,提供上网服务,软硬件配置与网吧基本相同,还在宣传广告中称“可以享受媲美网吧的高品质电竞服务”——电竞酒店俨然成了“换壳的网吧”。而该酒店从2021年3月27日开张,到6月24日被查处,短短三个月内,接纳未成年人入住已达387次。

这并非个案。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辖区内电竞酒店接纳大量未成年人。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也联合县公安局、县文化旅游局等五部门,严厉查处当地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电竞酒店作为叠加酒店、电竞元素的新业态,在受到消费者欢迎的同时,如何规范化经营,恐怕需要解决三个问题:首先是电竞酒店的定性问题。究竟是网吧,还是酒店?或是两者性质兼顾?如果是酒店,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酒店在核验、登记其身份信息,询问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方式后,就可入住。可如果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则必须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且严禁未成年人入住。若是两者性质兼顾,则必须符合双重规定才可经营。目前,我国法律对此并未作出明文规定。不少经营者借此钻法律空白的空子,以酒店名义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实则为其提供上网服务。

其次是在谁来监管的问题。市面上多数电竞酒店是按照酒店进行登记注册,其主要监管部门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但实质上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又属文化行政管理范畴。作为两项业务结合的电竞酒店应该如何管理,又该取得哪些行政许可,需要给出一个明确的规定。

最后是在法律和监管职责尚不明确时,相关部门如何管的问题。在宿迁这起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调查取证,提起公益诉讼,以国家公权力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释放了“违法必究”的信号。要求涉案电竞酒店在国家媒体上道歉,也能对其他电竞酒店起到震慑作用。实践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文化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更要积极主动履职,形成联合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电竞酒店不该成为未成年人保护的盲区。除了完善法律、明确监管职责、各部门加强联合监管之外,未成年人的父母也不能袖手旁观。在该案中,宿迁市检察院联合法院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制发《责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对他们进行训诫。希望也能借此提醒广大家长及时发现问题,履行监护人职责。

非法处置被查封房产 任性债务人获刑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雷继峰 唐静) 近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检察院收到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刑事裁定书。至此,刘某、杨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一案终于有了结果。以此案为鉴,祥符区检察院组织了“万人助万企”活动,主动走进企业宣讲法律知识,引导企业经营者合法、依规经营。

刘某经营一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因建设工程款项问题与多方发生经济纠纷,刘某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于是,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8年8月,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查封了刘某名下河南某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房产。

为了追求经济利益,刘某在明知公司项目房产被查封的情况下,仍伙同杨某以出售、债务折抵房款等方式,将其中的104套房产进行非法处置,致执行裁定书无法执行。案发后,祥符区公安局以刘某、杨某涉嫌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21年9月,祥符区检察院受理该案。承办检察官审阅案件材料、核实相关证据后发现,该案涉案金额高达1667万元,刘某的行为导致房屋权属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以致购房者后续无法正常办理房产证,同时侵害了其他涉诉企业的合法权益。

执行程序中的查封,是法律制度中的一项临时性强制措施,法院通过采取查封措施督促义务人履行义务,以保证申请人的权利能够实现。“刘某、杨某无视涉案房产被法院查封的事实,擅自对查封财产进行出售,扰乱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具有巨大的社会危害性。”承办检察官朱永建说,“刘某、杨某二人抱着侥幸心理‘任性’而为,不仅侵害了其他债权人的权益,还严重损害了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

2021年9月,祥符区检察院对被告人刘某、杨某提起公诉。同年10月,祥符区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杨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六个月。二人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最终,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讯点击

已注销的公司为何成了被执行人

深圳龙华:检察建议纠正违法行为推动诉源治理

如果龙华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能够以智能化的方式自动导入公司登记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就能及时获取科技公司有未了结的罚款信息,就不会为它办理注销登记;如果法院在办理执行立案时,能够自动获取科技公司已经注销的登记信息,也就不会发生立案差错。

□本报记者 孙凤娟
见习记者 崔晓丽

“收到检察建议半年多来,我们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已将十多个存在未了结债务、有可能存在恶意逃避履行处罚的公司纳入风险预警信息库,有效减少了恶意注销情形。”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斐斐对发出的社会治理行政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实地回访时,该区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给出了积极回复。而在此之前,当地法院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的回复中,也表示将在执行环节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流程。

究竟是怎样的案件,让检察机关发出两份检察建议并全都得到了积极回应?

缺乏环评手续,科技公司被行政处罚

2017年9月7日,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后更名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下称龙华管理局)在对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科技公司)进行常规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开展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的业务,当即要求其停止相关业务。2018年1月9日,龙华管理局对科技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并处行政处罚款12万元。

行政处罚作出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科技公司既没有缴纳罚款,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11月9日,龙华管理局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深圳

市所有行政案件审查由盐田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具体执行由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负责)申请强制执行。随后,盐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向科技公司邮寄送达行政裁定书。

2019年5月7日,龙华管理局依据行政裁定书向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通过查询科技公司的银行账户、车辆、工商股权、不动产、托管股权、公积金等信息,发现其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之后,法院依法将科技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作出限制消费令。同年8月22日,法院以科技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且申请执行人不能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尚有行政处罚未缴纳的公司竟偷偷注销

“我们每年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时,会抽查相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后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龙华区检察院第四

检察部检察官许涛告诉记者。在2020年的例行抽查中,检察官发现在上述案件中,科技公司曾在2019年5月19日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停止执行和撤销案件,但法院没有立案审查和处理。针对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存在的瑕疵,检察机关进行了立案监督。

检察官在调查中还发现,这家科技公司竟然在2019年3月7日注销。尚有行政处罚未缴纳的科技公司,为何能够成功注销?原来,按照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注销登记申请采取的是书面审查,而非实质审查。科技公司在提交注销登记材料时,谎称企业债务在进入清算前已了结,骗取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法人注销登记。

“问题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各部门之间存在信息壁垒,没有建立起信息共享机制。”许涛告诉记者,“如果龙华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能够以智能化的方式自动导入公司登记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就能及时获取科技公司有未了结的罚款信息,就不会为它办理注销登记;如果法院在办理执行立案时,能够自动获取科技公司已经注销的登记信息,也就不会发生立案差错。”

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

针对发现的问题,2021年7月,龙华区检察院向执行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该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并注意在收受案件及执行过程中加强对当事人主体身份的审查,避免类似错误再发生。同时,该院还建议法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流程,规范对执行异议申请的审查和处理程序。

为了推动从根源上解决不诚信的注销行为,规范商事主体登记管理制度,龙华区检察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科技公司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予以处理;与综合执法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努力实现互联互通;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环节注意审查拟注销主体有无未了结的行政处罚、税务欠款、诉讼事务,防止恶意注销。

两份检察建议受到了高度

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 案件追踪

免费之旅竟是“被骗之路”

山东高青:办理一起以老年人为目标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徐国栋 袁正宇) “小王对我那么好,我怎么都没想到都是假的!”日前,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老年人为目标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7年,王某入职到“老妈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某于2021年7月12日因非法集资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该公司以消费养老为噱头,专门

欺骗老年人。在公司的安排下,王某准备在高青县白手起家,但刚开始,王某每天的营业额十分惨淡。该怎么打开局面呢?她想出了“取财先取心”的策略。

王某利用自己年轻貌美的优势,每天去公园游荡,专门和老人们聊天、运动,渐渐地和老人们打成一片。接着,她提起自己店里有按摩仪、保健椅等设备,可以免费给老人们使用,邀请大家到她店里坐坐。很快,王某的店

铺便成了附近老年人喜欢聚集玩乐的场所。

店里有了人气之后,王某开始采取发鸡蛋、免费抽奖等方式,进一步获得老人们的信任。等到时机成熟后,有一天,王某高兴地老人们宣布,为了感谢大家的关心和照顾,决定安排各位大爷大妈去免费旅游。而在旅游的目的,王某早已联系好了“老妈乐”分公司的宣讲人员,在老人们玩得开心的时候向他们推销“老妈乐”理财产品。宣讲人员称“老妈乐”理财产品实行白银到翡翠不同等级的会员制,只要投资就能获得高额回报,每天都有现金返利。但实际上,该理财产品是以消费养老为

噱头的诈骗。

在这次免费旅游中,王某捞到了“第一桶金”,但她并不满足于,而是希望更多人来买理财产品,已经买了理财产品的人再购买更多。在王某的心理攻势下,一些老年人尽管心存疑虑,但是出于对王某的信任以及经常从王某店里拿东西的“人情”,还是花费数万元甚至十几万元、几十万元从王某处办理或升级会员。王某还鼓励老人们拉新人、拉亲戚投资。

2018年,公安机关收到线索,反映高青县“老妈乐”店可能涉及违法犯罪。在随后的排查中,警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她的店铺内发现

大量宣传资料、讲课视频,并在王某住处的电脑中发现了数百名被骗老人的名单和账目资料。

经查,王某向39人推荐购买“老妈乐”理财产品,涉案金额共计近107万元,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21年12月19日,高青县检察院对王某提起公诉。

针对该案中的大量老年被害人,高青县检察院注重进行心理疏导,并在办案中尽力追赃挽损,力求将被害人的损失降到最低。经大量工作后,王某主动认罪认罚,与被害人达成还款协议并退赔了部分赃款,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

第六届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 征稿启事

征稿内容:紧紧围绕大赛主题,展现全国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工作中的良好风貌和工作成果。庆祝建党百年、人民检察制度创立90周年作品,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

奖项设置:1.特别奖(10名) 2.短视频类(30名) 3.图文·互动类(30名) 4.十佳新媒体品牌(10名) 5.十佳新媒体团队(10名) 6.组织奖(10名)

投稿、投票平台: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指导 主办:检察日报社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